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昱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34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0室-48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0室-49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其与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变化。

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昱能科技	指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汇能	指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汇英	指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嘉兴汇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邱志华先生变更为高虹女士，导致嘉兴汇能与嘉兴汇英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本报告书	指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0室-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虹
出资额	280.47793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540566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9-02
经营期限	2015-09-02 至 2035-09-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高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嘉兴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0室-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志华
出资额	19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A3K67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12-03
经营期限	2015-12-03 至 2035-12-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邱志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嘉兴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嘉兴汇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邱志华先生变更为高虹女士，导致嘉兴汇能与嘉兴汇英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仅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汇能持有公司股份为5,558,0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6%；嘉兴汇英持有公司股份为2,371,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

邱志华先生作为嘉兴汇能和嘉兴汇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嘉兴汇能和嘉兴汇英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兴汇能和嘉兴汇英互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兴汇能	5,558,035	3.56%
嘉兴汇英	2,371,646	1.52%
合计	7,929,681	5.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兴汇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邱志华先生变更为高虹女士，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高虹女士与邱志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嘉兴汇能与嘉兴汇英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增减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昱能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票简称	昱能科技	股票代码	688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0室-48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0室-4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计算方式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汇能持有公司股份为5,558,0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6%；嘉兴汇英持有公司股份为2,371,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29,6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汇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邱志华先生变更为高虹女士，嘉兴汇能与嘉兴汇英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变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签署时间：2026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签署时间：2026年8月6日